

6.1808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 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
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近年来,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位授予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
同努力下,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,学术质量显著提高。

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。

二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网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信息沟通、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协调配合,对发现的涉及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,要及时向上述部门通报,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,形成常态化的查处工作机制。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要求,加强学风建设,强化学术诚信教育,明确工作职责,健全考评体系,完善查处办法,规范查处程序,加大惩戒力度。

三、严格责任落实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监管主体,要切实加强统筹指导,完善政策制度,细化工作举措,健全监督机制,规范处理流程,强化部门协调,及时开展专项整治。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,要明确单位有关部门、学位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,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,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、代写信息和行为。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,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,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,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,确保原创性。

四、加强教育宣传。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,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,培养专业学习兴趣,强化学术规范训练,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。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,引导

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强化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,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,遵守学术准则。要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,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爲,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五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,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,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。学位授

高等学校要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,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我部教育督导局(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欧震远 010-66097825

电子邮箱:weihuan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邮政编码:100816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学生司、研究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0日印发